

立法會CB(2)1253/18-1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53/18-19(01)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(電郵：panel_ca@legco.gov.hk)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
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
意見書

在今次的 2018 年中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之中，很高興見到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議題多次被提及（包括 3 條事先提交的問題、2 個發言及 6 個建議）；中國更是完全接受了當中 6 個建議，當中絕大部分是關於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。

如果我們真誠地相信，中國是全心、真心、真意地同意「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」，這正是為香港的性傾向歧視立法大開綠燈。澳門代表在聯合國中也回應了愛爾蘭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問題，指出這已在澳門法律中體現。台灣亦已在就業及教育上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。這表示，相比起中國大陸、澳門、台灣，兩岸四地之中，香港在性傾向歧視的立法保障上，是最落後的一地。

2017 年香港大學民意調查顯示，接近七成（69%）市民支持性傾向歧視立法。

香港政府究竟要落後到幾時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上星期（4 月 10 日）多國科學家發表了人類首次拍攝到黑洞的相片。我就想說，黑洞照片沒有甚麼新奇，香港也有一個黑洞，名稱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。這個局負責的事項都「有入無出」、「音訊全無」；而穿過政制事務局的後時間也會被吞噬，負責的工作也遲遲無影：

1. 去年「提高對性小眾敏感度培訓」，發表了醫護人員的部份後，其餘說好的社工、人力資源、教師的部份，現在音訊全無。
2. 四年前說過要做的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」，完全沒有影蹤。
3. 四年前說過研究海外性傾向歧視立法經驗，政府舊年說過會 2018 年內提交報告諮詢公眾，也是一推再推。
4. 2015 年起連與性小眾人士交流意見的平台消失了之後，政府連最基本的「聽性小眾人士意見」都放棄不做，可謂時光倒流，倒退到比 2004 年更差。

我們要求香港政府，立即展開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工作，帶領香港社會討論以怎樣的立法，去保障同志免受歧視；並立即交代其餘「欠交功課」的消除歧視具體措施的進度。

最後，我們要求香港政府就著聯合國各項公約及機制（包括普遍定期審議機制），制定列出各項建議和審論結議的進度資料庫，跟進各項目的進度，並在今次普遍定期審議的中期報告中向公眾及聯合團匯報進度。

女角平權協作組 Les Corner Empowerment Association
電郵：lescorner2015@gmail.com
2019 年 4 月 15 日